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6721882025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舒兰市第二十五中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舒兰市东星装饰装潢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舒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东星装饰装潢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东星装饰装潢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舒兰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舒兰市东星装饰装潢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铝合金隔断	-	印刷材料:铝合金,印刷工艺:加工制作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铝合金,印刷工艺:加工制作,印刷尺寸:面议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	套	4300.00	4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责任与义务：

- 甲方指派专人,作为联络人,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；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及支付报酬；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、要求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条件下作出了改变的决策,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采取适当措施,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,涉及到的问题需双方协商。
- 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,保证质量,及时报审；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各阶段进程；如果涉及甲方工作机密,则乙方需保守双方的工作机密,未经对方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。

违约责任：

-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,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支付当期款项,无权要求返还预付金；

2.由于乙方原因推延进度,每推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;

3.由于乙方原因中断本协议履行,乙方无权要求当期款项,并返还预付金。

合同的终止:

1.本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;

2.一方违约并承担责任后自动终止;

3.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要求中止。待双方协商一致后,签定终止协议;

4.甲、乙双方同意终止时须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滨河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07202180210152000002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